

海原县工业物流园区宇涛
工贸有限公司
土壤污染防治工作

责任书

海原县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

2021 年 6 月

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切实强化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，海原县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与海原县工业物流园区宇涛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

1、提高遵纪守法意识。企业负责人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，强化对职工的普法教育，提高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。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规定，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。

2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、设备或者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报辖区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。

3.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辖区市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排放情况；

（二）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，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；

（三）制定、实施自行监测方案，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

4、加强固体废物（包含危险废物）规范化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印发的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规定，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，建设完善“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”等设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5、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对土壤自行检测方案、检测报告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（包括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）等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6、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。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，应急结束后，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，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对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海原县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和海原县工业物流园区宇涛工贸有限公司各持一份。



2021年6月4日